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原則

一、學測成績 (佔 50%) 【國文*1、英文*1、數學 A*2、自然*1】

二、審查資料 (佔 40%) 【數理能力(45%)、未來發展潛質(40%)、運用英語能力(15%)】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
數理能力	學生在數理面向所表現的之綜合能力，包括邏輯推理、空間概念、計算與符號運算、抽象思考等能力。
未來發展潛質	學生在數理領域發展所需之相關特質，包括學習的自主性、思考的獨立性、學習熱誠與創意、對問題的敏感度、達成目標的堅毅個性。
運用英語能力	學生利用英語學習、思考、表達與溝通的能力。

三、團體面試 (佔 10%)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
專業與發展潛力	對數學相關內容顯示興趣與學習動機，能專注理解並回應相關問題。
思考與表達能力	保持積極思考與觀察，能理解問題並簡要回應。